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7月25日上午9:00,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7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票。一致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宠智能”)增资人民币3,100万元,并与自然人孙斌、滕州宠屋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7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投资标的企业名称: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投资金额:人民币3,100万元(投资后占标的公司31.498%的股权)。

4、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经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向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宠智能”)增资人民币3,100万元。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与自然人孙斌、滕州宠屋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滕州宠屋”)、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前,云宠智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与孙斌、云宠智能、滕州宠屋签订增资协议,约定由公司向云宠智能增资3,100万元,增资完成后云宠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45.9811万元,公司持股占其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1.498%。

2、投资生效的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前,云宠智能及其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姓名:孙斌

身份证号:1522**********0018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清水亭东路万科金域蓝湾2期22栋106室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斌:男,中国国籍,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敦煌网早期创始团队成员,分管敦煌网深圳分公司和卖家发展业务;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依福服装装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力天鹤鸣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分管部分电商业务;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负责其电商业务。

孙斌先生从事电商行业14年,在电商行业中具有资深独立运营管理经验,孙斌先生先后就职于世界500强企业以及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并拥有7年的电商创业的经历,曾自主创办服装品牌,打造过多个卓越的电商运营团队。

2、公司名称:滕州宠屋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23年07月19日

住所:安徽省滕州市苏滕现代产业园苏滕现代工业坊综合楼401-51

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斌

经营范围:对宠物行业的营销策划、管理咨询、销售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2023年07月19日

住所:安徽省滕州市苏滕现代产业园苏滕国际商务中心4层409-2-2座

法定代表人:孙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设备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生产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用品及其它相关的宠物产品、生产设备;宠物医疗器械、兽药、宠物卫生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宠物食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云宠智能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孙斌	42.8571	42.8571
2	滕州宠屋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57.1429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宠智能的股权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孙斌	42.8571	29.3580
2	滕州宠屋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39.1440
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811	31.4980
合计		145.9811	100.0000

4、云宠智能经营情况

云宠智能在此前并未开展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各方拟以云宠智能为主体,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将线上渠道与线下零售渠道融合,开展宠物产品新零售业务,并为其配置了相应的业务团队。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25日,公司与孙斌、滕州宠屋、云宠智能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增资方式及增资价款

中宠股份以现金方式对云宠智能增资人民币3,100万元,其中人民币45.98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3054.0189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中宠股份持有云宠智能的股权比例为31.4980%。

本次投资是经各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各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权利、分担义务。相关投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各方承诺

协议各方经过前期沟通,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中宠股份有权依据增资后所持有股权比例对标的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对标的公司盈利享有分红权,并履行相应义务。

(2)投资款的使用

标的公司应将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款用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以及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3)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的损失,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均GDP的提升、宠物饲养比例的提高、宠物行业消费意愿的增强等因素,持续推动宠物行业的发展。通过对国内经济、社会形态和消费观念的变化、宠物产业现状等外部环境进行分析,公司认为国内宠物行业有良好的前景,公司的战略重心将聚焦于国内市场,通过积极开拓和发展国内市场,使国内市场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本次与孙斌、滕州宠屋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在电商经营方面的优势,为公司应对新零售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打下良好的基础。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对消费者消费行为、意愿等内容的深入分析以及研究,并通过与线下零售渠道充分融合,从而精准地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服务,以实现公司业务线上和线下的协同发展。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促进公司推进国内市场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市场份额,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

2、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在公司战略发展基础上做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宠物行业的未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云宠智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短期的市场有效需求不足、业绩不达预期标的的风险。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风控制度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合资公司的管理水平,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发挥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协同作用,抵御经营风险,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滕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宝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8)。

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恒宝通拟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恒宝通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投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再投资的金额包括在上述额度内,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期限自恒宝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恒宝通于2017年8月21日、2017年8月22日、2017年9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披露的《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和《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一、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2017年9月至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及有关进展公告详见恒宝通持续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陆续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8、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7、临2018-039)。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2018年3月13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51506的招商银行“岁月流金51506号”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7月19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7月1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1,890.00元。

2018年4月18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TGN170001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92天人民币产品”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7月19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7月1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56,712.32元。

2018年6月19日,恒宝通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了金额为500万元的产品代码为80050015的招商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到期日为2018年7月19日。恒宝通已于2018年7月19日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本金5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6,232.88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7-23	2018-08-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	1000.00	2018-07-24	2018-08-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500.00	-	-	-	-	-	-

3、已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4	20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60天封闭式)	500.00	2018-06-19	2018-08-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	500.00	2018-07-09	2018-08-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5%	闲置自有资金	否
合计	-	1,500.00	-	-	-	-	-	-

二、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公司控制措施

(一)投资目的及对控股子公司的影响

由于银行理财产品利率远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委托理财,能提高恒宝通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恒宝通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恒宝通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恒宝通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

(二)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兴业银行企金结构性存款30天封闭式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50元/克,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利率风险: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需参照各期产品说明书内容,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恒宝通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及自身资金需要变化会进行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购买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恒宝通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5、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恒宝通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恒宝通进行理财产品业务只选择具有合法金融从业资格的机构进行交易;

3、恒宝通规定必须以恒宝通名义设立理财产品业务的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理财产品业务;

4、恒宝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截至本公告日,恒宝通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31天人民币产品认购确认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1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10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在2018年7月27日(星期五)15:00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具体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10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9、2018-051、2018-052,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以及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169,210,980	14.72
2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17,717,391	10.24
3	唐灼棉	84,928,209	7.39
4	余文芳	76,565,900	6.66
5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4,347,826	6.47
6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250,000	6.20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978,261	2.70
8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25,815,217	2.25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509,803	2.13
1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743,069	1.72

二、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唐灼林	270,737,568	14.72
2	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88,347,825	10.24
3	唐灼棉	135,885,134	7.39
4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8,956,522	6.47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00	6.20
6	余文芳	91,440,000	4.97
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565,218	2.70
8	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41,304,347	2.25
9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215,685	2.13
10	泸州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588,910	1.72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8-06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唐灼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唐灼林	是	57,000,000	2018-07-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06%	个人融资
唐灼林	是	38,000,000	2018-7-24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4%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7月24日收盘,唐灼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737,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2%;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12,328,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8.43%,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

截至2018年7月24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6,622,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11%,其中唐灼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885,134股,持股比例7.39%,其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为0股。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2,328,000股,占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2.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5%。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73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7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25日(星期三)在浙江省诸暨市千禧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黄飞刚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书面表决后,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王延和、王梓冰、石磊、陈昕、白昌龙、曹大伟、张芮、刘云峰、于娟、姜昕、韩红、李峰、韩冠升、周志坚、江世春、祝庆丰、罗贵杰、隋承良、王彦顺、张李劫、李源、白云、罗贵臣、徐宏伟、高喜武、王云博、曲亚军、曹婉莹、罗兆吉、程桂良、王克俭、赵海燕、杜绘、王红颖、姜新超、易力、苗永宝、郭秀芳、郭丰俊、耿军力、王树凯、余健、陈金伟、宗磊、王国峻、关文欢、邢广丽、苗志田、苗胜田、苗钢田、苗茂田、李魁、袁金厚、王淑梅、李昌鑫、安玉杰、曹仲文、范平、周小勇、李凤双、陈永文、刘洋、于寿鹏、卢立志、郭成权、王丽艳、张福祥、杨德林、王艳玲、周兰枝、张春燕、黄文智、杨敏、陈晓芬、尚小乐、陈泽民、王丽洁、高晓君、张义秀、孟宪华、李威、许月清、刘鸿伟、赵传和、卢立鹤、张振和、孙晓静、梁举、于忠男、闫志鹏、张义昆、孙国文、爱南、谭波、初景超、王洪涛、苏敏涛、滕军良、孙炳华、王彦强、徐鑫、朱良艳、张维胜、刘瑶华、刘玉湖、肖虹、闫晓勇、赵宇、李美萍、张学志、王庆宽、刘森、王鹏、李秀芝、杨春华、邵春和、王延传、江红、安桂芳、杜春辉、吴阿威、李淑英、鄢虹、郑润勇、徐贺飞、李晓利、闫秋珍、徐彩云、王运子、王裕达、王刚、孙家明、刘宇、刘晶、李亚君、李景辉、姜兆莲、郭全增、葛丽、高淑敏、丁富森、丛永杰、高丽红、杨桂秋、王洪立、刘红阳、孙国民等大连金玛硼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玛硼业”)147名自然人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玛硼业97.34%的股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经预估,标的公司的预估值区间为180,000-20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交易作价为190,000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84,944.90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由双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定价原则为以评估值作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预计为731,007,460股。具体发行数量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与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锁定期安排

(1)公司本次向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梓冰、白昌龙、王彦顺、王延传、白云、王洪涛、王红颖(以下简称“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本次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该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归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发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如下审慎判断: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金玛硼业97.34%的股份,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经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交易对方之刘云峰、石磊、曲亚军、白昌龙、王梓冰、王延和、王彦顺持有的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存在股份质押,该等人员承诺于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之前解除股份质押。王延和转让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尚需取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同意。除前述情形外,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同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公司本次购买该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独立性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黄飞刚、黄水寿,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涉及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发行股份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已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此议案系预案。待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补充完善该文件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等协议对交易方案、过渡期安排、限售期、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公司与潜在持股5%以上股东王延和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74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史武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司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王延和、王梓